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本

甲方：九原区住房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包头市鑫达住宅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维修维护施工合同

甲方：九原区住房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包头市鑫达住宅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现将围挡、喷绘、雕刻字、标语等项目承包给乙方维修维护施工。甲、乙双方秉承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维修维护概况

项目名称：关于市政府周边围挡维修维护美化工程

项目地点：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市政府周边

第二条 维修维护承包方式

乙方以包工包料承包方式，包施工、包人工（含一切劳动工资、劳工保险及赶工费等）、包机械、包场内外运输、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整理与移交、包税费、等方式承包维修维护施工任务。

第三条 维修维护量计算及清单

- 按分量单价包死，以实际发生量结算
- 各项最高单价限价如下表：

关于市政府周边围挡维修维护美化工程清单						
序号	名称	材料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边框	1.2pvc	0.5cm	米	18	包工包料
2	白字	1.2pvc	60cm	个	100	包工包料
3	白字	1.2pvc	80cm	个	170	包工包料
4	白字	1.2pvc	120cm	个	220	包工包料
5	彩色造型	1.2pvc	/	每平方米	220	包工包料
6	喷绘	2A	/	每平方米	40	包工包料
7	绿草坪	加密绿草坪 (新建)	2*25	每平方米	25	包工包料



8	绿草坪 (拆除)	/	2*25	每平方米	15	拆除加密绿草坪及广告布; 铺设加密绿草坪其中部分利旧为甲供材, 有破损需使用新材料
9	围挡	40 方管加镀锌铁皮	2 米高	每平方米	130	包工包料
10	围挡	40 方管加镀锌铁皮加混凝土基础	3 米高	每平方米	180	包工包料
11	围挡	40 方管加镀锌铁皮	2 米高	每平方米	70	部分利旧为甲供材, 如有破损需使用新材料
12	围挡	40 方管加镀锌铁皮加混凝土基础	3 米高	每平方米	130	部分利旧为甲供材, 如有破损需使用新材料
13	围挡维修	拆除、维修	/	每平方米	70	如围挡拆除时围挡上有绿网的不再进行单独计费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以双方确认的报价清单单价为准, 按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现场签证或工程量确认单所载明的实际完成数量进行结算。

第五条 施工期间人工、机械、材料价差调整

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不因任何原因价格调整。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第六条 工期条款

1. 维修维护总工期为: _____。

2. 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进度计划: 实际进度按损毁情况而定。

5. 工期延误: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需要暂停施工的, 乙方应妥善保管已完工程, 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暂



停施工，乙方无权要求任何补偿

6. 维修维护竣工：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第七条 验收与款项支付

1. 每次维修工作完成后 7 日内，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 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组织验收，并依据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无偿返工或修复，直至验收合格。

4.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维修验收单》。

5. 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需求维护维修安装，施工完成后无质量问题按工程量开具发票后结清费用。

第八条 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1.1 有权根据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进行变更。

1.2 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问题，并参与工程的验收等工作。

1.3 监督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验收合格后进行接收。

1.4 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结算及支付工程款。

2. 乙方义务

2.1 进场手续

①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管理身份证；

②乙方提供进场人员的身份证；

③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

④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例。

2.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①乙方完工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②乙方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 烈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

1.2 7 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1.3 持续降雨降温24小时且降雨量/下雪为 100 mm以上；

1.4 10年 及以上未发生过接近或达到零下30度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第十条 保险

乙方负责办理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且结清工程款



后自行终止。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九原区住房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2日

乙方：包头市鑫达住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5020414435571M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472-5152995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迎宾小区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富强路支行

账号：020701201090004487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2日

